

羅馬書大綱

羅馬書聲稱是保羅寫的（一 1）；這個作者身份並沒受到嚴重的質疑。它的寫作日期大約在主後 54-59 年期間，時間是保羅第三次旅程的末了，在哥林多逗留三個月（徒二十 2 起）期間寫成。羅馬書的筆法很平穩，組織周密，推理嚴謹，顯出保羅寫作時的心境平和，沒有外在的搞擾。

保羅書寫羅馬書有幾個目的，他希望在羅馬建立一個福音基地，去拓展西部的傳道事工（羅十五 28-30），因此希望得到羅馬教會幫助，這樣便不用每次完成佈道旅程時都要回到安提阿教會報告。然而，保羅不知道羅馬教會有沒有信仰方面足夠的教導，因此他要把整個真理向他們講解，羅馬書之所以列出一個總體的神學綱要，是因為保羅想證明自己的信仰純正和值得他們支持的。保羅在信中向羅馬教會介紹非比姐妹（非比是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（羅十六 1）），因保羅托她帶羅馬書前往。

保羅知道這次往耶路撒冷去，預計有一定的危險和憂懼，對前面遭遇的事沒有把握，因此在出發前，他要求羅馬教會的信徒為他禱告（羅十五 30-31）。保羅寫羅馬書的另一個目的，是要處理外邦信徒和猶太信徒之間的糾紛，因克勞第曾命令猶太人離開羅馬（徒十八 1-2），此舉使羅馬教會在短時間內，變為一個全是外邦人的教會。外邦信徒在這情況下取代猶太信徒成為教會的領袖。但後來猶太人的回流令外邦信徒與猶太信徒的關係變得緊張，誰來主導教會，成了急待解決的問題，保羅寫此書來調解。

若除去一章前一半的引言，和十五 14 開始的結論，全書可以看作一篇教義性的論文。多半學者認為保羅的題材極近希臘學者的問答式教導，這叫讀者對他所講的教訓，有深入而不可磨滅的印象。（希臘哲學家，常用問答式的方法教導學生，引導學生思想，領會更深入的真理）。

羅馬書是最系統化的一封保羅書信，讀起來較像詳盡的神學論述，而不像一封信函。本書涉及的神學主題眾多，令人印象深刻，如：罪，救恩，恩典，信心，稱義，成聖，救贖，死亡及復活等。當內容提到以色列人時，保羅有時會全面採用舊約經句（特別是九-十一章）。

本書大綱：

- A. 引言（一 1-17）
- B. 全人類都被定罪（一 18-三 20）
- C. 因信稱義的救恩（三 21-五 21）
- D. 聖潔的生活（六 1-八 39）
- E. 以色列人的問題（九 1-十一 36）
- F. 基督徒應有的生活（十二 1-十五 13）
- G. 結論（十五 14-十六 27）